**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7年**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决策部署，加快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样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2025—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项目**

自2025年起，每3年启动一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每届创建示范项目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

**二、申报单位**

(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创建的应为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直辖市市辖区人民政府；

(二)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的应为直辖市下辖县、省直管县、兵团下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的市辖区(市、县、旗)人民政府；

(三)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创建的应为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等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创建的应为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等产业园区管委会，或产业集聚的直辖市下辖县、省直管县和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的市辖区(市、县、旗)人民政府；

(五)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六)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创建的应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

(七)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创建的应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设立的科研机构。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在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五年规划、专项行动、重要决策部署中，能够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建对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突出，知识产权工作条件保障有力，对推动创新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开展的相关工作具有宣传推广意义。

**四、工作安排**

( 一)组织申报(2025年9月 — 10月)。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的示范创建申报工作，根据本通知明确的创建要求、工作安排、评价指标等，组织申报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愿提出申报，填写示范创建申报书(附件1),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分配名额(附件2)内择优确定推荐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类项目此前年度已认定为示范单位的继续有效，此届不需重复提出申报。

(二)推动创建(2025年— 202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附件3)对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的申报单位组织评审，择优确定创建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创建对象名单。

创建周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深入参与创建过程，加强对创建对象的政策支持、指导监督和培育引导，适时组织经验交流、学习互鉴等活动，推动各创建对象在创建期内达到示范创建标准。

(三)评估验收和公示认定(2027年底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附件3)基础上确定示范创建验收标准，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对评估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示范单位，发文、授牌予以认定命名。

(四)总结推广和辐射带动(完成认定后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加强对示范单位的经验总结和推广，支持示范单位分享先进经验和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五)成效评估(完成认定后适时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成效评估，将示范单位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效果作为评估的重要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示范单位，及时取消资格，予以摘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把示范创建工作作为推动本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抓手，要突出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务求实效。

(二)切实为基层减负。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范形式主义，聚焦知识产权工作中心任务，精简优化推荐程序，本级掌握或通过其他渠道可以获取的信息和数据不得要求下一层级报送，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三)坚持从严把关。 要从严把关，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流程，真正把知识产权工作表现突出、基础扎实、社会认可的申报单位推荐出来。

(四)严肃工作纪律。 要严守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创建对象、示范单位等收取费用。各申报单位要真实报送相关信息，对存在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申报、创建、示范等相应资格，确保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风清气正 。

(五)注重创建实效。要以新一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为契机，加强对创建对象的支持指导，引导创建对象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推动重点任务落实，不得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搞“花架子”。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明确相关处级干部担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联络员，于2025年9月19日前将回执(附件4)报送至联系邮箱，并于2025年10月24日前完成推荐及材料报送工作 。

附件：1.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申报书

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推荐对象名额分配表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

4. 工作联络员回执

**国** **家** **知识产权局**

2 0 2 5 年 9 月 1 2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示范市、示范县工作 吕 律 010一 62083864 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工作 徐俊峰010—62086568 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工作 王强 010—62084788 示范高校、示范科研机构工作 王海军 010—62084027 邮箱： zLzL@cnipa.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

**申** **报** **书**

申 报 单 位 ：

推 荐 单 位 :

填 报 日 期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填写说明**

一、申请书内各项内容应填写完整、实事求是、简明扼要、 表述明确。表格内容字体为四号仿宋，行距28磅。如各栏空格不 够，均可加行、加页。

二、一个申报单位填写一份申报书。

三、申报单位填写完成后，由推荐单位填写明确的推荐意见。

四 、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 强县建设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 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的， **A4** 纸打印申报书，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申报书可编辑电子版和扫描版。

**五** **、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采用线上方式提交。**

**一** **、申报信息**

|  |  |
| --- | --- |
| 申 报 项 目 |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 |
| 申报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意见：(填写示例：本单位自愿申报，承诺提交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并承 担相应责任。)(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推荐单位意见：(填写示例：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推荐程序，同意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二、申报材料**

|  |
| --- |
| 根据评价指标要求，逐项提交相关情况或佐证材料。 |

**三、典型案例**

|  |
| --- |
| 包括：近三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国际合作方 面形成的创新举措、特色做法和有益经验，可提供1—2个典型案例，每 个案例篇幅不超过1000字。 |

**附** **件**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高质量创造** | 编号1 | **二级指标**专利质量情况 | 指标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方式 |
| 市 | 县 | 园区 | 服务业 集聚区√ | 企业√ | 高校√ | 科研机构 |
| 评价创建对象¹近三年专利申请中非正常专利申请量占比、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情况。**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双五星”专利²占本单位有效专利**数量的比例。** |  |  |  |  |  | √ | √ |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情况。** | √ | √ |  |  | √ | √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 价 ³ |
| 2 | 商标注册情况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马德里国际商标累计申请量情况。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局掌握情况评价 |
| 3 | 创新投入产出 | **评价创建对象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收总额的比例；应用于主营业** **务的核心专利和主要商标品牌情况⁴;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 **创新奖励情况。** |  |  |  |  | √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方式** |
| **市** | **县** | **园区** | **服务业****集聚区** | **企业** | **高校** | **科研****机构** |
|  | 4 | 产业发展水平 |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年度产值及主导产业年度产值；省级及以上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 设情况；近三年园区内创新主体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情 况；规模以上企业、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  |  | √ | √ |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价 |
| 高效益运用 | 5 | 知识产权运用 活跃程度 |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开放许可累计声明数量和 达成许可次数；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以来，高校、科研机构 已产业化和已实施5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以及占本单位有效发明 专利数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局掌握情况评价6 |
| 6 | 专利产业化收 益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专利产品备案、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数量、产值及其使用专利数量等情况。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局掌握情况评价 |
|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专利许可合同备案金额。 | √ | √ | √ |  | √ | √ | √ |
|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开放许可、自行 产业化实现收益或实现产值情况。 |  |  |  |  | √ | √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价 |
| 7 | 商标品牌价值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达到亿元/十亿元/百亿元以上年销售 额的商标品牌的数量。 | √ | √ | √ | √ |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高标准保护** | 编号8910 | **二级指标**知识产权金融 服务知识产权支撑 产业发展专利转化运用 生态及长效机 制建设 | **指标说明**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的主要商标品牌的产品(服务)年销售额。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专利商标质押贷款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类、海外维权类保险保障金额和惠及企业数量， 以及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开展情况。 | **评价对象** | **评价方式** |
| 市 √ | 县 √ | 园区 | 服务业集聚区 | 企业√ | 高校 | **科研**机构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推动或参与重点产业专利池、知识产 权创新联合体(联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产业专利导 航以及产学研合作机制等建设运行情况；近三年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产业升级情况；推动或参与国际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拥有 情况。 | √ |  | √ |  | √ | √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价 |
| 评价创建对象组织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 概念验证中心和小试中试平台、知识产权各类服务主体等，积极参 与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快构建专利转化运用 生态，推动形成专利转化运用长效机制情况。 | √ |  | √ | √ |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价 |
| 11 | 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案件**办理** | 评价创建对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情况，依法以调解或 者出具裁决决定方式办结案件的情况，积极推进规范化建设的情 况。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局掌握情况评价 |
| 12 | 快速协同保护 机制建设及运 行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快 速维权中心数量，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2024年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绩效评价等情况。** |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局掌握情况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方式** |
| **市** | **县** | **园区** | **服务业****集聚区** | **企业** | **高校** | **科研****机构** |
|  | 13 | 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案件办理 | 评价创建对象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指导情况，特别是 提升服务企业的主动性、精准性和高效性情况。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
| 高品质服务 | 14 | 知识产权服务 业发展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营业收入和增****速，从业人员数量情况；执业专利代理师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数量**情况，执业专利代理师5人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及占比；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尤其是涉外专利律师数量情况；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海外业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情况；推广《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相关合同示范文本，促进优质** **优价情况。**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⁷和提交材料评价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价 |
| 15 | 知识产权服务 业集聚载体和 服务生态 | 评价创建对象知识产权服务大厦、服务园建设及管理情况；知识产 权公共服务站点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及业态集聚情况；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  |  |  | √ |  |  |
| 16 | 知识产权服务 业监管 |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监督检查、 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等举措和成效。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
| 17 | 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 | 评价创建对象截至2024年底国家级知识产权重要服务网点等公共 **服务资源服务创**新主体的成效；开展知识产权惠企公共服务，主动 服务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情况；推进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情况；加大知识产权数据开发利用，强化 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和风险防范的情况。 | √ |  | 1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高效能管理 | **编号**18 | **二级指标**知识产权政策 导向 | **指标说明**评价包建对多在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以及经效考核、街位聘任、项目结题、学生管理(如有)等政策中突出专利产业化导向，杜绝简单以专利数量作为评价标准的**情况。** | **评价对象** | **评价方式** |
| 市 √ | 县 √ | 园区√ | **服务业**集聚区√ | 企业√ | 高校√ | **科研****机构**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
| 39 | 知识产权内部 管理 | 评价创建对象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机构、人才、信息化建设、《专 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使用情况；建立知识 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建设运行情况；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过程中**合理付费情况。**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掌握情况和提交****材料评价** |
| 评价创建对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转化运用工作机制运行情况，知 识产权相关专项资金投入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使用等情况； 常态化存量专利动态盘点机制运行、及时在盘活系统中填报专利产 业化相关数据等情况；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 分级分类管理、知识产权权益分配、专利转化尽职免责、使用《专 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情况、重大科研项目 知识产权管理、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  |  |  |  |  | √ | √ |
| 20 | 知识产权对外**交流** | 评价创建对象近三年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支持地方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企业“走出去”等情况。**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局掌握情况评价 |
| 典型案例 | 21 | 示范作用 | 评价案例的典型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 √ | √ | √ | √ | √ | √ | √ |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编号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方式 |
| **市** | **县** | **园区** | **服务业****集聚区** | **企业** | **高校** | **科研****机构** |
| 扣分项 | 22 | 发生造成负面 影响事件 | **根据非正常专利申请、人均专利代理量畸高、挂靠专利代理师资格** **证、严重违法违规代理、恶意商标注册、恶意撤三、重复侵权、恶** **意侵权、恶意维权、欺骗性使用商标等行为以及其他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恶劣程度，视妥善处** **理情况确定扣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 局掌握情况评价 |

1.如创建对象为市、县、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则包含辖区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或代理机构情况，下同。

2 “双五星”专利是指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中，高校和科研机构自评价值为五星级、且有一家及以上企业他评价值为五星级的专利。

3.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供。

4 未注明时间区间或时间节点的，为截至目前的最新情况，下同。

5 专利产业化是指专利用于生产出专利产品并投放市场的行为，包括专利自行产业化，或者以许可(含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转让、 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产业化的情形。专利实施是指以产业化、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质押融资等方式实现专利价值的行为。

6 申报创建示范园区的，指标5、6、8需要提供园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名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情况

7 申报主体需提供各类服务机构、代理机构名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相关情况。。